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4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5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3,510,810.3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045,189.6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6,930,000.00	355,000,000.00	2019-330503-26-03-816877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3,410,000.00	33,000,000.00	2019-310117-73-03-00682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合 计		440,340,000.00	438,000,000.00	—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04.52 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3,80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6,930,000.00	355,000,000.00	302,000,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3,410,000.00	33,000,000.00	28,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43,045,189.65
合 计		440,340,000.00	438,000,000.00	373,045,189.6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40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57,962,704.63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

用金额为 3,816,280.12 元。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7,962,704.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化妆品及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962,704.63	57,962,704.63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57,962,704.63	57,962,704.63

2、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3,510,810.35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 3,816,280.12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1,500,000.00
2	审计费用	1,981,132.02
3	律师费用	188,679.25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46,468.85
合计		3,816,280.12

由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时，扣除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31,526,202.00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 1,784,502.00 元，因此本次公司拟置换的发行费用为 2,031,778.12 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

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7,962,704.63 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031,778.12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59,994,482.75 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会计师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40 号）认为：嘉亨家化《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亨家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40号）。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